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无锡市工业经济运行综合监测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200-JZCG-G2026-0040

甲方：（买方、需方、采购人）无锡市数据局

乙方：（卖方、供方、供应商）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丙方：（卖方、供方、供应商）苏州德融嘉信信用管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和丙方签署《联合体协议书》（以下简称“《联合体协议》”），组成联合体参与了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无锡市工业经济运行综合监测平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投标并中标，现甲、乙、丙三方就该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招标结果，签署以下合同约定：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无锡市工业经济运行综合监测平台项目

1.2 标的质量：完成无锡市工业经济运行综合监测平台建设工作，包括建设工业经济运行看板、运行监测子系统、分析报告子系统、智能预警子系统、决策支持子系统、互动服务子系统、政策服务子系统、对外服务入口、对内管理入口、“AI 福宝”数字管家、数字经济运行监测子系统、经济运行数据底座，提供商情要闻数据处理服务、工作人口栅格化分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个性化网络安全维护服务。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

1.3 标的数量（规模）：按招标文件要求，具体履约清单见附件 2。

1.4 履行时间（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含试运行 3 个月）完成项目实施、试运行、测评测试、验收等工作，即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 个月内完成初验，初验合格进入试运行，试运行 3 个月后启动终验。

项目整体免费运维期：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提供三年项目整体免费运维。

1.5 履行地点：无锡市数据局（地址：无锡市滨湖区观山路 199 号 10 号楼）

1.6 履行方式：现场交付，平台上线。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含税包干）为（大写）：人民币陆佰陆拾贰万壹仟元整（¥6621000.00 元）。其中，乙方签订金额为人民币叁佰肆拾玖万贰仟肆佰元整（¥3492400.00 元），丙方签订金额为人民币叁佰壹拾贰万捌仟陆佰元整（¥3128600.00 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丙两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联合体协议》的分工向甲方提

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操作手册、接口说明书、系统参数配置文档、系统使用手册、培训文档、维护手册等。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丙两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丙两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丙两方承担连带责任。

4.2 乙、丙两方依据《联合体协议》各自为本项目交付生产运行的软件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目标代码)的所有权和该系统运行使用产生的数据所有权均属于甲方。

4.3 甲方对所有乙方和丙方依据《联合体协议》各自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和交付物及交付物中所有本项目原创产生的软件源代码、著作权、专利权、设计、专有知识、派生知识、方法、技术、工艺及文档材料共同享有所有的知识产权和权益。共有的任何一方拥有就本项目成果独立开展市场活动并获益的权利,甲方享有知情权;未经共有各方分别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对该共有知识产权对外行使许可或转让,并且不得影响其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合法权益。

五、履约保证金

5.1 乙、丙两方交纳人民币_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

5.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5.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___/___

5.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___/___

5.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___/___

5.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___/___

六、产权担保

6.1 乙、丙两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丙两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丙两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丙两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如项目不允许分包的,乙、丙两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如项目允许分包的,乙、丙两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

中提供的分包意向协议履行合同。

7.3 乙、丙两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合同签约生效后，甲方收到乙、丙两方提交的付款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丙双方各支付合同金额的30%，其中，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壹佰零肆万柒仟柒佰贰拾元整（¥1047720.00元），向丙方支付人民币玖拾叁万捌仟伍佰捌拾元整（¥938580.00元）；

8.1.2 初验通过后，甲方收到乙、丙两方提交的付款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丙双方各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其中，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陆仟玖佰陆拾元整（¥1396960.00 元），向丙方支付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壹仟肆佰肆拾元整（¥1251440.00 元）；

8.1.3 终验通过后，甲方收到乙、丙两提交的付款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丙双方各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其中，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壹佰零肆万柒仟柒佰贰拾元整（¥1047720.00），向丙方支付人民币玖拾叁万捌仟伍佰捌拾元整（¥938580.00）。

甲方每次支付前 7 个工作日内，乙方、丙方均须向甲方提供与本次支付金额相应的合法发票，乙方、丙方迟延提供发票的，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8.2 付款方式：甲方分别向乙、丙两方指定账户直接支付。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京市云锦路支行]

户名：[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账号：[479361758530]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551171586G]

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户名：[苏州德融嘉信信用管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0551101040012535]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666812398J]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丙两方参照本合同金额的分配比例分别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丙两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乙、丙两方应当积极配合第三方检测,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丙两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三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丙两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丙两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7 验收时间:项目9个月内完成开发及初验,初验通过后试运行3个月,试运行期满后启动终验。甲方应在乙方、丙方提起验收申请并符合验收条件后(3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逾期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丙两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丙两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5%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一每日向乙、丙两方支付违约金。

11.3 因乙、丙两方原因逾期提供、完成服务(含软件服务三年质保服务)的,乙、丙两方中的实际责任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金额每日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各方据实结算,违约方需向甲方承担合同标的额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丙两方中的实际责任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丙两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要求乙、丙两方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丙双方各承担合同标的额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丙方中的实际责任方还应继续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1.5 因乙、丙两方违约致使甲方损失的，乙、丙两方除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须另行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受到的直接损失、为减小损失采取合理措施所产生的费用、及为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诉讼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11.6 因乙、丙两方任意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乙、丙两方承担连带责任，若其中一方无法履行，另一方需无条件接续履行其全部义务，确保按时保质保量交付。实际责任方还需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组建联合体及进行投标准备所支出的费用、解除合同导致中标后无法承包项目的实际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其他两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三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共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本合同共含 3 个附件（附件 1：联合体协议书、附件 2：项目采购履约清单、附件 3：项目保密协议），附件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朱国富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余冰

联系电话：

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董小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6年 7 月27日

附件 1: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苏州德融嘉信信用管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 无锡市工业经济运行综合监测平台项目 投标。现就
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为联合体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负责投标组织工作, 中标后, 牵头单位和成员单位共同承担项目实施和管理工作。

5、成员单位 苏州德融嘉信信用管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为 小型企业 (详见《中小企业声明函》), 负责本项目中以下工作: ①定制开发应用软件部分: 新建互动服务子系统、扩展建设政策服务子系统、升级对外服务入口、升级对内管理入口部分工作、新建“AT 福宝”数字管家部分工作、新建数字经济运行监测子系统、新建经济运行数据底座; ②其他类(服务)部分: 数据处理服务。前述工作的金额占联合体合同总金额的 30% 以上, 详见《分项报价表》。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 肆 份, 联合体成员、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盖章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100000

成员名称: 苏州德融嘉信信用管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孙

附件 2：项目采购履约清单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负责建设与服务的工作清单

序号	子系统及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报价 (元)	分项总报价 (元)
1	新建工业经济运行看板	1	项	276500	276500
2	新建运行监测子系统	1	项	508200	508200
3	新建分析报告子系统	1	项	486100	486100
4	新建智能预警子系统	1	项	509500	509500
5	新建决策支持子系统	1	项	216100	216100
6	商情要闻数据处理服务	1	项	638500	638500
7	工作人口栅格化分析服务	1	项	351400	351400
8	个性化网络安全维护服务	1	项	48500	48500
9	升级对内管理入口（部分）	1	项	147700	147700
10	“AI 福宝”数字管家（部分）	1	项	309900	309900
11	合计				3492400

苏州德融嘉信信用管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建设与服务的工作清单

序号	子系统及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报价 (元)	分项总报价 (元)
1	新建互动服务子系统	1	项	547300	547300
2	扩展建设政策服务子系统	1	项	281500	281500
3	升级对外服务入口	1	项	440600	440600
4	升级对内管理入口（部分）	1	项	295800	295800
5	新建数字经济运行监测子系统	1	项	337600	337600
6	新建经济运行数据底座	1	项	300700	300700
7	数据处理服务	1	项	770200	770200
8	“AI 福宝”数字管家（部分）	1	项	154900	154900
9	合计				3128600

备注：

其中升级对内管理入口工作分工：

1) 移动：对接锡企服务平台，实现一次登录即可访问所有接入该平台的业务系统；完善系统管理功能，包含用户、角色、菜单管理及权限配置，配套日志查询与性能、数据监控能力，全面保障平台稳定运行。

2) 德融：打造经济管理门户，搭建门户框架并展示重点数据、待办事项与集成入口；升级平台数字化看板，优化注册情况展示并新增 AI 服务看板；建设业务线上办理支撑系统，覆盖征集任务从初始化、申报到审核查询的全流程。

其中“AI 福宝”数字管家工作分工：

1) 移动：建设 AI 智答，依托工业经济统计数据、行业研究报告和本地政策

文件，建立多维知识库，支持标签化、版本化和权限分级管理，基于大模型能力，能够实现自然语言解析与多轮对话，联动指标库和知识库生成可追溯的答案。

2) 德融：对内打造“AI 福宝”政务数字管家赋能经济工作，依托福宝基础能力，构建统一的政务数字管家平台；对外开发数字管家服务首页，集成诉求处理和政策申报等精准服务；升级惠企互动渠道，建设 AI 惠企留言板并功能升级。

项目保密协议

甲方：无锡市数据局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丙方：苏州德融嘉信信用管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丙方经相关程序确认，参与无锡市工业经济运行综合监测平台项目的建设。乙方、丙方在担任此次工作期间，将可能接触或知悉甲方的有关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为明确乙方、丙方的保密义务，甲、乙、丙三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甲方设立的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丙方在参与甲方的此次相关工作中所接触和知悉的相关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等的保密事宜，乙方、丙方向甲方郑重承诺：

第一条 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1. 政务数据定义：指甲方在履行公共管理职责过程中产生或控制的，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登记、税务、社保、信用、电力、产业等非公开数据，以及平台系统架构、接口规范、安全策略等技术信息。

2. 保密范围：

保密信息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核心政务数据、甲方提供的任何技术文件（含软件、咨询报告、设计方案）、工作业务信息、管理信息、业务数据、资料文件、知识产权信息，以及通过口头、书面、电子等任何其他形式提供的一切数据、报告、预测和记录。

3. 数据载体：涵盖纸质文件、数据库、API 接口、云存储、日志记录等任何形式。

第二条 保密义务

1. 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2.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对在项目前后及过程中获知的、由采购人披露或自身接触到的所有信息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

3. 不得擅自复制、下载、传播平台数据，确需使用须经双重授权验证；不得在非政务云环境中存储敏感数据，禁止通过互联网传输未经脱敏数据；使用政务数据需通过甲方提供的专用安全终端，操作过程全程留痕；发现数据泄露风险应立即启动熔断机制，并于 30 分钟内报告甲方；不得利用平台数据为第三方提供咨询服务或商业分析；不在私人通信及公开发表的文章、著述中涉及无锡市数据局工作信息数据；

4. 配合甲方开展年度保密审查；

5. 在建设过程中，乙方、丙方应组织所有项目成员进行安全和保密培训，增强所有参与项目人员的安全和保密意识。乙方、丙方应建立相应规章制度，并与所有参与者签订保密协议，且乙方、丙方项目组成员在知晓保密信息前应已充分了解本协议的内容。乙方、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离岗后，其保密义务不因项目结束、离岗或与乙方、丙方劳动关系终止而解除，应持续有效直至相关信息依法公开之日。

6. 乙方、丙方应加强成果保密工作，应设置专人在项目建设期间对文档进行检查和管理，形成规范的文档体系，承担因资料等泄密造成的一切责任，并在项目最终验收后或甲方要求时将在规定时间内将所有资料全部移交给采购人或销毁项目相关本地涉密数据副本。

第三条 保密期限

此保密协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自甲方第一次向乙方、丙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之日起直至该保密信息合法公开时止，该约定不因主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乙方、丙方或其员工如违反《项目保密协议》，造成甲方信息泄露，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作并取消其参与政务项目资格，同时违约方应向甲方支付主合同总金额的 10% 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就本协议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条款效力

本协议部分条款或条款的部分内容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或条款的其它部分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0.7.27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0.7.27

丙方（公章）：

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0.7.27